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2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5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5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6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6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余明助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4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兼副校長謝漢萍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3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8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陳正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疑有規劃不周及執行進度落後，致浪費公帑；且部分駐外館舍產權未登記於我政府或駐外代表處名下，海外國有財產權益恐受損；又我國駐外館處之外交資源如何妥適配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續復本院。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7 月 13 日巡察該部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之巡察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文字後，本案結案存查。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函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有關桃園機場捷運營運狀況。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對外公布桃園機場捷運運量。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本院調查民眾陳訴該部 86 年密函文件涉以不實之事實誹謗其人格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有關審計部函送該部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 錄：陳正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陳情人沈君電話紀錄影本，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7 月 7 日蒞該院系製中心及該局電訊科技中心巡察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併卷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將 106 年 7 月迄 12 月之改善成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並將○○查核情形函復本院研處。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軍人員自我傷害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 106 年上半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5 年同期之比較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賡續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並適時檢討修正推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

行之處，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善。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就如下事項續於 107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一)○○○？

(二)○○○？

五、據董○○君陳請補發 99 年 12 月 28 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26 號；本院前據渠等陳情調查「國防部於民國 79 年辦理精忠九村整村整建時，每戶工程補助款為新臺幣 19 萬餘元，惟眷戶實際並未收到該款項；又該部於眷戶自費整村整建後復將該村納入眷改計畫辦理改建，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之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 99 年 12 月 28 日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26 號函及附件 (調查意見) 抄本函復董○○君。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對於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陸軍第○軍團指揮部疑發生某女性下士遭王姓士官長性騷擾事件，斲傷國軍形象等情」案調查意見二之檢討改進、議處及獎勵人員情形，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

署函送偽造文書案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緩起訴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部分併案存查。

八、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退輔會委託該院辦理採購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有關「退輔會委託北榮辦理採購年長及身心障礙榮民裝配醫療輔具案」先予存查，待退輔會回復後，再一併審核檢討。

九、審計部函復，有關「○○專案」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文予以併案存查。

十、李委員月德、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短絀已逐年減少，惟各總 (分) 院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營運績效尚待加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促輔導會，依據本案歷次函復之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督管考核，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續復臺北榮總「致德樓 R1 補照」及「合作廠商要求解約並賠償損失」等節之後續處理情形，並請輔導會善盡上級職責，督導該院妥處。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及審計部副知本院，有關「○○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文化中心案」

（一）臺北市政府來函部分：予併案存查，俟退輔會函復後再行研處。

（二）審計部副知本院部分：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楊美鈴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國防部函送懲處令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退輔會來函：函退輔會再行檢討改進如下：「據復有關當事人亡故，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臺灣銀行已註記止付尚有 375 戶、管制

收繳金額為 36 萬 2,262 元等情，仍請貴會依法辦理追繳歸墊國庫，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憑辦。」

(二)國防部懲處令副本：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請假委員：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調查「據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金門縣烏坵營區新建工程，於 104 年開工，詎施工一年餘，承包廠商竟無預警撤離，致工程停擺近一年，影響守備安全及官兵士氣，究該部的招標作業及履約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

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之兩審核意見表及四(三)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督督所屬國防部定期半年內，儘

速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影附有關前件續訴陳訴要旨待證相關疑義未結部分國防部辦理情形【核簽意見三(二)審核意見表】、前件陳訴人陳情書該部查復內容及相關審核意見【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相關部會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多年，其執行現況、遭遇困難、資源整合情形、工作進度及保存內容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併同本院前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於 107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會 107 年 2、4 月份會議日期及時間調整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租用節能 IP 行動辦公室電話暨語音整合系統擴充案」之採購驗收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四、考試院函，檢送本會 106 年 7 月 3 日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楊○池掛名論文捲入造假風波，除究明事實與相關責任外，亦應檢視學術界掛名等相關不良習氣，經由掛名累積學術點數及掌控學術資源，有無層級剝削等不公平及違反學術倫理之陋習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包委員宗和申請迴避並准予迴避。

二、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科技部。

四、調查意見三、四、六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科技部及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教育部明知國立臺灣大學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案，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直接涉及該校楊○池前校長，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致使該校需另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該校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且該部復怠未儘早完備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迨至系爭學術倫理案發生後，始被動就相關事項予以明定。又，科技部認定郭○良教授造假之研究計畫既

多達 11 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追扣其可歸責之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竟僅追回未及其計畫總經費 5,302 萬 7 千元 3% 之主持人費用，明顯與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消極怠慢甚明，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經核均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助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我國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紛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優秀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國際化條件？近 10 年來政府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之具體策略、方案、預算編列、實施績效及瓶頸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二、八、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七、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司法院函，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校園環境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院所復事項，是否確能改善現行校園反毒相關業務，檢

附核簽意見三及司法院來函影本，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四、六涉及高教延續性計畫整體經費配置，與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之延續，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定期續復。

六、行政院及文化部函各 1 件，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修正計畫核定後，函復本院。

二、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文化部就基地內管線調查之方式及成果等，函復本院。

七、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續處，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06 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免

試入學方案，惟該小組家長團體代表資格及決議程序均有疑義，相關機關未予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序制度改善情形，仍需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見復；另調查意見二、三、四所涉事項，請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書 7 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本函，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併案存查。

十、教育部函，有關 104 年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引起反彈，究遴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另校長連(轉)任機制是否完善周延、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七有關各地方政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中職校長遴選作業規範等事項，教育部已確實改善，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復到院。

十一、文化部函，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疑涉不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文化事業基金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華視公司業針對調查意見提出改善作為及究責違失人員，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文化部要求公視基金會督促華視公司續行檢討改進，並將辦理結果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校務基金經費撥補方式，教育部已表示將依本院建議儘速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適時檢討調整我國現行制度，使我國國立大學更具競爭力，本案調查意見一存查。另調查意見二至七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據訴，該院長期未檢視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酬金比率，且未積極規範該社人員薪資、獎金、福利等費用上限及檢視優惠退休、資遣方案之合理性，任由該社變相不當墊高費用，影響繳庫盈餘至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業將博物館商店銷售業務委外營運人事費用最高上限明定於採購招標契約中，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故宮參處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

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縱容建商拆除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仍請文化部繼續督導新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7 年 1 月底前回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副本函，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研擬辦理期程，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未完成土地撥用，影響地區發展等情案，檢送相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宜蘭縣政府副本函知本院之相關會議紀錄，依核簽意見，俟該府正式答復後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答復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尚未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 104 教正 0010 號（海研五號沉沒案）全卷資料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為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有關「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違失之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違失，業已檢討議處人員，同意備查，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渠等前於 100 年間參與文建會（現改制為文化部）補助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藝網）辦理「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詎遭華藝網以執行該計畫名義，將渠等作品圖檔放置於其網站販售，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一及處理辦法一、二，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提：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8 條侵權責任及驗收第 3 項規定，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程序未臻確實；又文化部於該公司執行計畫期間，獲悉有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人士，並逾越計畫目的所為商業行為時，未能積極因應並審慎妥處，致錯失遏止先機，肇生日後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實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新北市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有性侵及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等情案相關法制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已研訂性騷擾防治三法申訴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後續執行應由該部持續追蹤列管，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辦理。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5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6 年度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

徐仕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徐仕瑋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事實

壹、程序方面：

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爰依到庭移送機關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30 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認其於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案經監察院於調查程序中另對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 97、98 年間辦案情形併入調查結果，認為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

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法務部所訂定「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竟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予懲戒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有下列違法失職事實：

1.任職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

(1)於 103 年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 103 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 14 件，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4 點第 1 款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以 104 年 2 月 3 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法務部尚未核定。

(2)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末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逾期末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甚多。又自 103 年 12 月起迄 104 年 2 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分別為 69 件

、82 件及 65 件（按該 3 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 67.63 件、97.03 件及 59.36 件，即被付懲戒人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 27 件、27 件及 11 件，致其承辦股該 3 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 254 件、308 件、362 件，明顯超過該 3 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38.33 件、143.23 件及 151.94 件甚多。

(3)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因未結案件過多遭到處分，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間，將 164 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時僅有 146 件，終未被處分，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育嬰留職停薪並離職。嗣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

2.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

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其 97 年度考績表中，直屬長官之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且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之間，每月未結件數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平均未結件數，該期間內其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 27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其超額率為 259%，比率偏高，甚至自 97 年 5 月起，其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1 倍以上，甚至有高達 3 倍以上

之現象。

3.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規定，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情節均屬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

4. 證據：

- (1) 公務人員履歷表。
- (2) 臺北地檢署獎懲建議函。
- (3) 臺北地檢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
- (4) 被付懲戒人（少股）104 年 3 月份交辦案件一覽表。
- (5) 被付懲戒人辦案相關資料。
- (6) 檢評會 104 年 12 月 7 日法檢評字第 10408526711 號函、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4 號評鑑決議書。
- (7) 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未結案件統計表、辦案相關

資料。

- (8) 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交辦予檢察事務官案件一覽表。
- (9) 檢察事務官室收受偵查股交辦案件情形統計表（不含主任及大黑）。
- (10) 公務人員考績表。

三、被付懲戒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庭依職權調取檢評會 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全部證卷及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一覽表所示相關書類（網路電子檔）。

理由

一、法官法第 94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第 2 項）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长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

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法務部本於法律賦予之行政監督權限，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頒修正「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 34 點第 2 項所列正當事由逾 3 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第 44 點規定：「……（一）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 30 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同時修正「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移交時檢察官之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有下列情形者，應由該署檢察長按下列標準研議處分意見層報法務部。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一）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2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 30，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0 件以上，發命令促其注意。（二）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3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 40，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5 件以上，警告。（三）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4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

之 50，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20 件以上，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第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及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準此可知，檢察官肩負者並非只有刑事追訴犯罪職務而已，基於公益角色，更擔當其他法定公益代表人，其中民法所定死亡宣告、法人、社團、財團、監護人等有關公益事件之維護僅為檢察官應辦理的其他諸多事務之一。是以在有限檢察官人力而需面對繁重業務的情況下，固不能僅以未結案件多寡作

為評價檢察官勤勉與否及對職務貢獻的唯一依據，致使檢察官以追求未結案數字為導向，淪為結案機器，削弱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但相對的，檢察官既有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之使命，攸關公益與人民權益，即應恪守敬業態度，同樣不能消極的以不追求數字文化為由，在無正當理由下，廢弛職務，不善加管理其受理之案件，任其停擺積案，暴漲失控，甚且遲延到不合理之狀態，因而影響人民權利並有失檢察官應謹守之專業、榮譽、形象與謹慎風範。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 30 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其中任職臺北地檢署之實際到職日為 99 年 9 月 1 日，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被付懲戒人在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其辦理案件有下列情形：

1. 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 103 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達 14 件，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4 點第 1 款規定，經高檢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法務部未核定）。
2.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被付懲戒人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相較於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及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甚

多。又自 103 年 12 月起迄 104 年 2 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分別為 69 件、82 件及 65 件，對照該 3 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 67.63 件、97.03 件及 59.36 件，被付懲戒人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其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 27 件、27 件及 11 件，致其承辦該 3 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 254 件、308 件、362 件，明顯超過該 3 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38.33 件、143.23 件及 151.94 件甚多。由於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在即，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間，將其中未結案件 164 件交給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時未結案件僅有 146 件，始未達「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之處分標準，嗣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

3. 以上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北地檢署 104 年 2 月 3 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104 年 10 月 14 日北檢玉人字第 10405007030 號函、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辦案相關資料、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未結案件統計表、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偵、他案件受理情形、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逾 3 個月未進行案件數、被付懲戒人扣分明細表及佐證之高檢署、臺北地檢署函文、被付懲戒人扣分表、缺失查核摘要表、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表及其一覽表、檢察事務官

室收受偵查股交辦案件情形（不含主任及大黑）、被付懲戒人臺北地檢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等可證。

4. 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末結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明顯超出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及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如再擴大觀察範圍，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 月辦理偵查業務，至其 104 年 3 月離職止，該期間內其平均未結件數 204.4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40.95 件，超額率達 145%，（移送機關誤載為 195%，於本庭審理時更正為 145%），尤其如將被付懲戒人之未結件數自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扣除，則全署其他檢察官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勢必更低於上述 140.95 件，換言之，被付懲戒人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超額率會更高。另對照被付懲戒人終結件數，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終結件數分別為 23 件、51 件、27 件、19 件、44 件、52 件、77 件、171 件、90 件、25 件、3 件、27 件、27 件、11 件、261 件，而每月均有逾期未結件數，少則 5 件，多則高達 19 件，此有被付懲戒人辦案相關資料附卷可證；再觀同期間即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被付懲戒人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均已扣除「速偵」字）各為 7 件、17 件、3 件、1 件、10 件、12 件、12 件、33 件、11 件、10 件、0 件、11 件、11 件、2 件、164 件（合計 304 件），而同期間全署檢

察官平均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則為 14.39 件、13.12 件、13.60 件、12.83 件、14.39 件、12.43 件、14.03 件、13.73 件、13.57 件、15.30 件、11.90 件、10.11 件、15.75 件、10.15 件、21.12 件（合計 206.42 件），有檢察事務官室收受偵查股交辦案件情形（不含主任及大黑）可憑。則從被付懲戒人上述結案件數、未結件數、及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之軌跡，可見被付懲戒人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3 月兩個月份未結案件之所以顯著下降，乃與交辦多量件數給檢察事務官辦理，獲得改善有關，至於其他月份則呈現大量積案未結情形，從而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與尊嚴，終於導致其 103 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達 14 件，以及 103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未結案件暴增至 254 件、308 件、362 件之結果，進而必需於育嬰留職停薪日之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將 164 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104 年 3 月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僅有 146 件，終未被處分等情事。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及第 66 條之 3：「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

、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等規定，檢察事務官為檢察署用以襄助檢察官處理事務之資源，但被付懲戒人竟於 104 年 3 月異常大量交付未結案件 164 件，造成該署檢察事務官事務量突然暴增，則為處理被付懲戒人 1 股交辦之案件，勢必擠壓辦理其他案件時間，使檢察事務官資源難供全署有效運用，有損公益。若非被付懲戒人平日辦案態度消極，積壓案件，實無必要也不會發生在短期內將大量案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情事，其咎在被付懲戒人甚明。又案件有難易之分，被付懲戒人既可在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將 164 件交給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104 年 3 月可以偵結 261 件，可見其受理者並非繁雜而是相對單純簡易案件，此並經本庭調取檢評會 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全部證卷及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一覽表所示相關書類（網路電子檔）可佐。但被付懲戒人平日對之竟然積案不結，且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是為處理社會矚目之重大或專案案件，受到時間壓縮，暫時無暇處理其他案件導致上述大量積案，由此更可印證被付懲戒人平日即未能勤慎執行職務，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應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應以保障人權、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應致

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認有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予以懲戒。

四、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含檢察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以及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罰款其任職時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其直屬長官對其 97 年度考績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且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之間，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277 件，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其超額率為 259%，比率偏高，甚至自 97 年 5 月起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1 倍以上，甚至有高達 3 倍以上現象，違反前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倫

理規範等規定等情。惟查：

1. 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第 89 條第 8 項亦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上述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之行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6 年 1 月 12 日繫屬於本庭，有本庭加蓋於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依上開規定，本庭自有受理權限。
2. 次按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的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按「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固為檢察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所規定。惟查，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關於上述任職臺南地檢署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不僅與前述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之義務違反不具時間關聯性；且此部分更與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所發生者，乃是經過前述各面向相互印證而足以評斷其於該期間有具體違失行為，二者情節並不相同；換言之，檢察官處理事務繁重，固應接受行政監督避免案件延宕，但不能僅以追求表面數字為要務，輕忽檢察官具有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故在無其他事證下，僅依被付懲戒人直屬長官對其 97 年度之考績評語及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之每月平均未結件數超過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甚多等情，尚不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無故懈怠職務，違反上述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而達到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程度。

3. 況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

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其追懲期間，不分懲戒種類，一律為 10 年。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 2 項則分別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限縮對公務員之追懲期間，顯然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亦應予適用。查本件移送意旨關於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 98 年 6 月，移送機關就此部分移送本庭之日則係 106 年 1 月 12 日，已逾 5 年。本庭審酌本件一切情狀，認為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故移送意旨有關上開已逾 5 年追懲期間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0 條第 1 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均予省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余明助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3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5 號

被付懲戒人

余明助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余明助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余明助，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詎渠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貳、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於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 至 8 頁)、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附在職證明書(附件 2，第 9 至 12 頁)、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 3，第 13 頁)、自 99 年 4 月 27 日迄 104 年 10 月 23 日之歷次慈愛國際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 4，第 14 至 2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件 5，第 28 頁)可查。另被彈劾人自 101 年迄 104 年先後以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身分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1 萬元、1 萬元、7,500 元，總計 5 萬 2,500 元，且先後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各計 5、4、4、3 次，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 6，第 29 至 42 頁)、慈愛國際函復說明及檢附被彈劾人余明助 101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附件 7，第 43 至 4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件 5，第 28 頁)在卷足稽。況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故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慈愛國際經營之事實

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惟被彈劾人余明助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乙節，渠認為其非公務員，未注意相關法令及聘書規定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惟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

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參、證據：

1.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函。
2. 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附在職證明書。
3. 臺南市政府提供余明助簽具慈愛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
4. 臺南市政府提供自 99 年 4 月 27 日迄 104 年 10 月 23 日之歷次慈愛國際科技(股)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5. 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科技(股)公司紀錄。
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提供余明助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7. 慈愛國際科技(股)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及檢附余明助 101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
8. 本院 106 年 2 月 24 日詢問余明助筆錄。

被付懲戒人余明助答辯意旨：

監察院調查並非事實，本人並未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只是每季（3 個月）參加其董監事會 2-3 小時，提供經營建議而已，而且本人亦無領取薪酬，有參加會議時每次領取 5,000 元車馬費，何來薪酬。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余明助答辯書之意見：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此亦有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1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 號判決可參。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詎渠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期間，先後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公司）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
-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函、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附在職證明書、被付懲戒人簽具慈愛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99 年 4 月 27 日迄 104 年 10 月 23 日之歷次慈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

本、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公司紀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慈愛公司函復監察院說明及檢附被付懲戒人 101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及監察院 106 年 2 月 24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在卷可稽。

-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並未參與公司經營活動，只是每季（3 個月）參加其董監事會 2-3 小時，提供經營建議而已，且亦無領取薪酬，只有參加會議時，每次領取新臺幣 5,000 元車馬費等語。惟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臺南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慈愛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並參與董監事會，且領取車馬費，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公務員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06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志成 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鄭志成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志成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郁芳（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負責對外代表鄭志成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經辦公務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 年 5 月 10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認定鄭志成共同犯經辦公務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

褫奪公權 5 年，鄭志成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 6 月 1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維持臺中地院原判決，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鄭志成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因鄭志成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屏東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鄭志成，茲就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次：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55 萬元。

(一)96 年 7、8 月間，徐文保、鄭志成、唐郁芳、趙健達共同基於經辦公務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健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德賢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文保。

(二)96 年 8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700 萬元，徐文保因與戴德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德賢，遂責由趙健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 25% 回扣之營造

商配合得標。趙健達於 96 年 9 月初，即與高雄市詠岑公司林永豐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 175 萬元回扣予徐文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健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永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健達以禾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96 年 10 月 4 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47 萬元得標。趙健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東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永豐。

(四)96 年 11 月 14 日，林永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美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 693 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 110 萬元予趙健達轉交予徐文保。約數日後，徐文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分，再交付回扣現金 55 萬元予趙健達轉交唐郁芳，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該款項為林永豐交付之工程回扣。

(五)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3），判決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

，……鄭志成、唐郁芳……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鄭志成及唐郁芳前並均認罪及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在案，……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再被告徐文保……透過趙健達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趙健達……證述明確，……另被告趙健達於原審審理時……確認其係依被告徐文保指示，交付其中 55 萬元予唐郁芳等情明確……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前於偵查中之供述為真實。」

（附件 2，第 118-119 頁）

二、利用經辦「崁頂鄉 187 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2 萬元。

(一)96 年 8、9 月間，徐文保、鄭志成、唐郁芳及趙健達等人共商，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 年 2 月間，趙健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夏萍（趙健達之女友）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2、3 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62 萬元。崁頂鄉公所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鄭志成與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郁芳出面向吳夏萍索取該案得標價 20% 之回扣

，吳夏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郁芳，惟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郁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夏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夏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郁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夏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鄭志成。

(四)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4），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 2 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犯行……惟其等於調查及偵查中所供諸情均堪採信，其等事前即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等事實，亦據其等 2 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認不諱……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被告 2 人所供均相一致，苟非實情，信無供述若此一致之理，又觀之被告 2 人上揭自白及相關證人吳夏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均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俱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

事實而堪以採信……。」（附件 2，第 140 頁）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段○○○○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下稱「崁頂○○○○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一)96 年 9、10 月間，徐文保、鄭志成、唐郁芳及吳夏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健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夏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3 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539 萬 8,000 元。徐文保、吳夏萍與唐郁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夏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永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0%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另林永豐尚須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文保。吳夏萍徵得徐文保授權後，與林永豐、唐郁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永豐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夏萍負責向林永豐收取補助款 10%之回扣約 46 萬元，轉交予徐文保；林永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 5%至 8%之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

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4 月 21 日開標，僅林永豐以詠岑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 40 萬 5,000 元得標。97 年 8 月 26 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永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美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 460 萬元得標。

(四)林永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 46 萬元交予由吳夏萍轉交予徐文保外，並於得標後約 3、4 日，將回扣現金 4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有關林永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

(五)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5），理由如下：「……徐文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夏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在卷……徐文保……透過吳夏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鄭志成、唐郁芳、吳夏萍分別證述一致……鄭志成及唐郁芳復已繳回此部分所收回扣款項在案，綜觀上開各被告自白及相關證人證述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林永豐、吳夏萍等人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為真實。本案事證亦屬明確，被告徐文保、鄭志成、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

件 2，第 148~149 頁）。

四、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0 萬元。

(一)97 年 2、3 月間，徐文保、吳夏萍、鄭志成及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夏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由吳夏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永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文保，以及 10%回扣予鄭志成。

(二)97 年 8、9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過，崁頂鄉公所順利獲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夏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永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美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三)林永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夏萍轉交給徐文保。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

時，即告知鄭志成，惟鄭志成未表示任何意見，故唐郁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鄭志成。

(四)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6），理由如下：「……徐文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夏萍於上揭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認在卷……徐文保……透過吳夏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吳夏萍上揭偵查中證述明確……上開各相關證人證述內容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鄭志成、唐郁芳不僅於原審審理時亦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將所得工程回扣金全部繳回扣案……另證人林永豐部分，係就其交付工程回扣內容及過程為證述……所述之交付回扣情節、數額等，與證人吳夏萍所述亦無明顯出入之處……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文保、鄭志成、唐郁芳上揭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59 頁）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一)「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1.96 年 9 月 10 日，趙健達、吳夏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

」，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2.該案完工後，吳夏萍為避免鄭志成、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郁芳。96 年 11、12 月間，吳夏萍接獲通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郁芳。唐郁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二)「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1.96 年 9 月 17 日，趙健達、吳夏萍以鈞達公司投標「崁頂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元得標承包。

2.96 年 11 月 5 日，趙健達、吳夏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支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吳夏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

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 6 萬元得標。

3.96 年 12 月間，趙健達、吳夏萍以宋盛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炭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 8 萬元得標。

4.上開「炭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完工後，吳夏萍為避免鄭志成或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炭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 3 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回扣予唐郁芳。嗣吳夏萍即接獲炭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回扣現金 5 萬元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三)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7），理由如下：「……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為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原審審理中坦白認罪，經核被告 2 人上揭偵查中所供互符，並與證人吳夏萍供證相符，被告 2 人上揭自白自堪採信。被告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 2 人就收取工程回扣，並無犯意聯絡云云，惟被告 2 人事先就收取工程回扣乙事即有謀議之犯意聯絡乙情，業如上述，再稽諸其等於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2 人所供均相一致，……被告 2 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吳夏萍證述之內

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為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足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足堪採信……鄭志成及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68-169 頁）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次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有關公務員懲戒要件，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該法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懲戒必要性，故新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優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三、復按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

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公務員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議決書參照）。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五、被彈劾人鄭志成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唐郁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雖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並於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就相關違失情節與事證矢口否認，辯稱：渠對於唐郁芳向廠商收錢之事，於事前均不知曉，亦未授

權唐郁芳向廠商收錢，渠與唐郁芳並無有何犯意聯絡云云（附件 2，第 63 頁）。復於本院詢問時以：檢察官起訴時建議渠太太免除其刑或緩刑，渠認為如果太太可以免除其刑，渠可以判得比較輕，所以第一審沒有辯解等詞置辯，否認犯行（附件 8，第 4 頁）。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彈劾人與唐郁芳於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明確，被彈劾人及唐郁芳並均認罪及繳回收受之回扣款在案，而被彈劾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所述犯罪事實一致，情節內容相互吻合，其犯行洵堪認定，臺中高分院業於判決書中論述綦詳，核其所辯，無非翻異飾卸之詞，顯不足採。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向業者收取回扣，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參、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屏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移送函。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
- 三、「崁頂全鄉體育工程案」相關證據。
- 四、「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相關證據。

五、「崁頂○○○○號自行車道工程案」相關證據。

六、「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相關證據。

七、「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相關證據。

八、鄭志成 106 年 5 月 3 日於監察院接受詢問筆錄。

九、鄭志成 106 年 5 月 18 日陳述意見狀。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屏東縣崁頂鄉長，此後，即未再擔任公職，縱令係最重之撤職處分，對被付懲戒人亦無任何實益，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有間，自應依同法第 55 條為不受懲戒之判決。況被付懲戒人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惟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該案之判決將影響本件究應依同法第 56 條第 2 款而為免議之判決，或認調查局及檢察官在偵詢過程中有不法，其製作筆錄亦經二審法院勘驗而認筆錄與所供不符，本件若勉強作出懲戒處分，將來勢必再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提再審之訴，為免浪費司法資源，爰請先停止本件之審理程序。

二、依監察院彈劾案文之記載，該院認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均係引用附件 2 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惟依附件第一冊第 10-18 頁之記載，該判決係認定被付懲戒人未經手任何回扣款

，則若欲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其他經手者成立共同正犯關係，必須具體認定被付懲戒人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達成何種犯意聯絡及被付懲戒人如何分擔行為，並在理由內具體說明其所認定之依據。惟依該判決所示，刑事庭完全未認定被付懲戒人究於何時間、在何地點與他人產生如何之犯意聯絡，理由亦未就各次犯行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即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顯有未具體認定事實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本件彈劾案文竟將該違法之刑事判決照單引為依據，自有嚴重之瑕疵而無足採信。

三、況該刑事判決事實二、三均認定另被告唐郁芳收取款項回家後有告知被付懲戒人，且未認定唐郁芳有將金錢轉交被付懲戒人，顯係將被付懲戒人單純接受唐郁芳事後之告知，即認被付懲戒人有收受回扣之行為，顯與論理法則有違。又就事實四部分，刑事判決既認唐郁芳返家告知時，被付懲戒人表示「這是林永豐第 1 次交錢，會不會有問題」，此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事前不知唐郁芳欲向林永豐拿錢，更非被付懲戒人之授意，該判決竟僅因被付懲戒人未再表示任何意見，即認被付懲戒人應負共犯罪責，不但與論理法則有違，更有理由矛盾之違法。而事實五部分，刑事判決就 50 萬元部分係認定唐郁芳於收受後單純告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同前，而就第 2 筆之 20 萬元部分，刑事判決既認定「唐郁芳即未再告訴鄭志成」，事實六則完全未認定被付懲戒人知情或參與何行為，竟均就被付懲戒

人完全未接觸之事亦應負共犯罪責，顯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彈劾案文竟據以為彈劾之依據，自非可採。

四、附件第一冊第 10 頁第 5、6 行即刑事判決已敘明事實一之工程因係「戴德賢自行花錢找立委助理爭取本件工程，故未支付款項予鄉長鄭志成」，惟該判決事實二至六之工程，亦認定係「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而爭取之補助款，竟又認被付懲戒人就後五件工程有收取回扣款及與他人有犯意聯絡，自有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彈劾案文竟據以為彈劾之依據，亦非可採。

五、貴會如不停止本件之審理，即請向最高法院調取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卷。因彈劾案文附件三所述調查筆錄，經二審法院勘驗後，已發現筆錄之製作與實際供述不符，其不符之部分，法無證據能力，不得據以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又唐郁芳於 104 年 2 月 4 日在該刑事二審審理時已就實際發生經過及其在調查站、檢察官偵訊時何以作不實之陳述而詳加說明，貴會一旦調取該卷宗，即可明瞭，故有調取之必要。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舊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然該款與同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尚屬有別，貴會仍得依據個案綜整判斷，如貴會 105 年鑑字第 13862 號、第 13894 號、第 13909 號、第 13911 號及第 13912 號等判決，即認為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

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所辯：「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屏東縣崁頂鄉長，此後，即未再擔任公職，縱令係最重之撤職處分，對被付懲戒人亦無任何實益，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有間，自應依同法第 55 條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云云，顯不可採。

二、按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貴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固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惟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貴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新修正施行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以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被付懲戒人所辯：「本件若勉強作出懲戒處分，將來勢必再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提再審之訴，為免浪費司法資源，爰請先停止本件之審理程序」云云，亦非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於任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期間，與唐郁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承辦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0 年度訴字

第 186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而本案刑事案件部分，一、二審法院適用之法條相同，且違法行為之基礎事實一致，業經其與唐郁芳於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明確，其及唐郁芳並均認罪及繳回收受之回扣款在案，而其之自白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所述犯罪事實一致，情節內容相互吻合，業經臺中高分院於判決書中論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指謫臺中高分院判決認事用法，疑涉有違誤，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彈劾案文竟據以為彈劾之依據，已有嚴重之瑕疵而無足採信云云，洵非可採。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至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壹、緣徐文保（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助理、辦公室主任）知悉國內各鄉鎮建設經費普遍不足，亟需中央補助，以建設各項工程，爭取執政成績及民意支持。徐文保與各鄉鎮首長或其代表人談妥，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違法限制圖利、洩漏交付秘密資訊圖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之犯意聯絡，先由徐文保安排熟悉設計監造廠商之趙健達（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負責人）及吳夏萍（趙健達

之女友，趙健達入獄後由吳女接辦趙健達之業務）掛名林正二立委助理，由渠等擔任設計、監造廠商為各該鄉鎮公所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林正二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各鄉鎮公所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爭取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後，徐文保再指示趙健達、吳夏萍等人出面與各該鄉鎮首長或指定之人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之成數、方式、材料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共同向內定設計監造商、營造商收取回扣、賄款以朋分之。被付懲戒人鄭志成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下稱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郁芳（負責對外代表被付懲戒人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前述途徑爭取崁頂鄉補助款，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有下述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55 萬元：

（一）96 年 7、8 月間，徐文保、被付懲戒人、唐郁芳、趙健達商議，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

，即由趙健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德賢（高雄市鈦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文保。

(二)96 年 8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700 萬元，徐文保因與戴德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德賢，遂責由趙健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 25% 回扣之營造商配合得標。趙健達於 96 年 9 月初，即與林永豐（高雄市詠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詠岑公司〉負責人）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 175 萬元回扣予徐文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健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永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健達以禾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96 年 10 月 4 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47 萬元得標。趙健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東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永豐。

(四)96 年 11 月 14 日，林永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鼎信公司）負責人吳美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

價之 693 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 110 萬元予趙健達轉交予徐文保。約數日後，徐文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分，再交付回扣現金 55 萬元予趙健達轉交唐郁芳，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被付懲戒人該款項為林永豐交付之工程回扣，被付懲戒人予以收受該回扣款。

二、利用經辦「崁頂鄉 187 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2 萬元。

(一)96 年 8、9 月間，徐文保、被付懲戒人、唐郁芳及趙健達等人共商，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 年 2 月間，趙健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夏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2、3 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62 萬元。崁頂鄉公所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被付懲戒人與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郁芳出面向吳夏萍索取該案得標價 20% 之回扣，吳夏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郁芳，惟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郁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

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夏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夏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郁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夏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予以收受。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段○○○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下稱「崁頂○○○○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一)96 年 9、10 月間，徐文保、被付懲戒人、唐郁芳及吳夏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健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健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夏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97 年 3 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539 萬 8,000 元。徐文保、吳夏萍與唐郁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夏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永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0%回扣予被付懲戒人、唐郁芳，另林永豐尚須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文保。吳夏萍徵得徐文保授權後，與林永豐、唐郁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

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永豐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夏萍負責向林永豐收取補助款 10%之回扣約 46 萬元，轉交予徐文保；林永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 5%至 8%之回扣予被付懲戒人、唐郁芳。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4 月 21 日開標，僅林永豐以詠岑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 40 萬 5,000 元得標。97 年 8 月 26 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永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美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 460 萬元得標。

(四)林永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 46 萬元交予由吳夏萍轉交予徐文保外，並於得標後約 3、4 日，將回扣現金 4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被付懲戒人有關林永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被付懲戒人予以收受。

四、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0 萬元。

(一)97 年 2、3 月間，徐文保、吳夏萍、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夏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

由吳夏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永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5%回扣予徐文保，以及 10%回扣予被付懲戒人。

(二)97 年 8、9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過，崁頂鄉公所順利獲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夏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永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美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三)林永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夏萍轉交給徐文保。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時，即告知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未表示任何意見而予以收受，因被付懲戒人已概括授權唐郁芳處理本案工程回扣等事情，故唐郁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被付懲戒人，但並不違反被付懲戒人之本意。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一)「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1.96 年 9 月 10 日，趙健達、吳夏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2.該案完工後，吳夏萍為避免被付懲戒人、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郁芳。96 年 11、12 月間，吳夏萍接獲通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郁芳。唐郁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選舉用之經費。被付懲戒人雖未具體過問，但因事前已授權唐郁芳處理收受回扣事宜，故應認不違背被付懲戒人之本意。

(二)「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1.96 年 9 月 17 日，趙健達、吳夏萍以鈞達公司投標「崁頂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元得標承包。

2.96 年 11 月 5 日，趙健達、吳夏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支流

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吳夏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 6 萬元得標。

3.96 年 12 月間，趙健達、吳夏萍以宋盛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崁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 8 萬元得標。

4. 上開「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完工後，吳夏萍為避免被付懲戒人或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 3 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予唐郁芳。嗣吳夏萍即接獲崁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回扣現金 5 萬元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被付懲戒人選舉用之經費。被付懲戒人雖未具體過問，但因事前已授權唐郁芳處理收受回扣事宜，故應認不違背被付懲戒人之本意。

六、案經承辦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判決，撤銷臺中高分院上述判決發回該院更審，尚未確定。

貳、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及刑事共犯唐郁芳於偵查及臺中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刑事案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並均於臺中地院該刑案中認罪及繳回前述各部分之回扣款在案，其等事前即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等事實，亦據其等 2 人於偵查及臺中地院該刑案審理中供認不諱，歷次偵查中就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付懲戒人及被付懲戒人如何回應等細節，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 2 人所供均大致相一致，苟非實情，信無供述若此一致之理，又觀之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 2 人上揭刑案中在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自白與相關證人徐文保、趙健達、吳夏萍及林永豐等人證述內容，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故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堪以採信。此有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之認定在卷可按。雖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中否認有前開違法失職情事，並以其前述答辯欄所載答辯意旨為辯詞。惟查：

一、按撤職者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所明定。故被付懲戒人雖目前已未擔任公職，但如受撤職懲戒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未屆

滿前，不得再任公務員，且如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足見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不因被付懲戒人目前未擔任任何公職而得認為因此無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此項辯解自屬誤解而無足取。

二、據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內容：刑事案中被告徐文保自白部分經臺中地院勘驗結果、被告鄭志成（即被付懲戒人）、唐郁芳於調查站自白部分經該院勘驗結果，其等於調查中確有勘驗筆錄所示對話，然調查人員就所涉罪名刑度等言論，係就被告等人可能刑事責任加以提醒，並無何不當情形，且對話過程中調查員就廠商陳述與被告等人證述內容不相符合部分再加詢問查明，而因被告等人所涉犯罪事實甚多且雜，調查員先行整理其他共犯證述，即結合情資預先擬具題組詢問或提示被告等人回答，自屬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偵訊技巧。且本件詢問過程中亦未見調查人員有何明顯威脅利誘情形，況以被告等人之學、經歷，係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能瞭解知悉調查人員依法並無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是否羈押、甚至如受有罪判決所處刑度之決定權，尚難以此即謂其等有受到調查人員不當威脅、利誘等不正方法而影響其等自白之任意性。再參酌被告徐文保於原審送審接押時、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部分犯行，並未陳明調查程序或檢察官偵查程

序中有何使用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或要求其應如何陳述之情事，是被告徐文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辯稱：偵查中因受調查人員以續行羈押及檢察官不斷訊問身心俱疲之情況下，為求得以順利免於羈押所為之陳述，已失陳述之任意性云云，並不足採。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徐文保、鄭志成、唐郁芳於調查或偵查程序中，自由意志受到任何抑制情形，從而，其等於調查、偵查中之供述，既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8 條之 2 規定，應認其等供述均有證據能力。（見該判決第 120 至 121 頁所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判決發回意旨，亦未指摘臺中高分院上述判決認定該等人之自白任意性有何違法或不妥，此有上引最高法院判決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於刑案之自白與筆錄記載不符，如本會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將來會構成再審之事由云云，尚嫌無據而不足採。

三、臺中高分院同判決復記載：被告徐文保就此部分係透過被告趙健達曾至崁頂鄉公所拜訪時為鄉長之被告鄭志成，談及如何爭取補助款、發包工程及如何計收回扣款之事宜，其後鄭志成、唐郁芳復夥同其民政課長鄧允得（即聲請補助款及工程發包承辦人）至臺北市拜訪徐文保、趙健達等人，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乙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趙健達上揭偵查中供證在案。被告趙健達

及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臺中地院刑事案審理中經檢察官詰問及及審判長訊問時：<1>證人趙健達於審判長訊問時證稱：「（問：你在 99 年 6 月 10 號調查局筆錄中表示，大約是 94 年間徐文保告訴你，他可以透過林正二、林滄敏以及蔡錦隆等立委的身分向體委會、環保署、觀光局等單位爭取政府的補助預算，供鄉鎮市公所發包各項工程的案件，再由你配合得標該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但你必須支付工程回扣與徐文保，當時你的陳述是否都正確？）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問：你過去同樣在 99 年 6 月 10 號的調查筆錄中曾經表示，順利爭取工程經費補助案件後，徐文保就會要求你依照補助款支付百分之 20 到 25 不等的工程回扣，與你剛才所述百分之 10 到 25 有差距，然後由你負責向廠商收取回扣，交給徐文保分配給鄉鎮市公所人員及立委林正二等人平分，若內定的廠商是徐文保特定的人員，徐文保會自行去跟他拿回扣，你表示徐文保曾經向你透漏，他向營造商所收取補助款的百分之 25 的工程回扣，其中百分之 10 是分配給各發包工程的鄉鎮市公所首長，另百分之 15 是由他跟立委等人平分，不過他到底有無分給立委你不清楚，你當時的陳述是否正確？）對。（問：他是否確實有跟你講過百分之 10 是要支付給鄉鎮市公所的首長？）他有這樣講過，但有無分我不清楚，因為收這麼多錢是算業界中高的。……（問：另外唐郁芳表示，你在 97 年 2 月入獄前有交給她 1 筆工程回扣

，她說她確定崁頂的複合式運動公園槌球場跟周邊附屬工程你沒有回扣給她？）對。（問：你是在 96 年 11 月 14 號崁頂的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決標後 3 到 7 天，有撥打電話給唐郁芳，通知她到崁頂交流道附近，拿這個工程的回扣給她，她說你當天是駕駛紅色小轎車前來跟她見面，她說是該工程得標價的百分之 8 左右，大概是 55 萬元的現金，她記得是用紙袋包裝的，她陳述是否正確？）正確，就是那 1 筆。（問：你為何會拿那 1 包錢去給唐郁芳？）徐文保叫我拿的」等語）（原審卷(四)第 87 頁-90 頁背面）。<2>被告鄭志成經檢察官詰問時證稱：「（問：你在 100 年 3 月 23 日調查筆錄中有說，你知道唐郁芳有跟廠商討論拿取工程回扣的事情，唐郁芳有拿工程回扣款項之後也都會告訴你，這部分陳述是否實在？）對。（問：調查員後來有查出，你在 96 年 6 月 7 日跟 96 年 8 月 22 日，有跟你的同居人唐郁芳女士前往臺北，拜訪徐文保跟立委林正二等人，有無這件事情？）有，日期我不知道，有上去臺北。……（問：唐郁芳有說在北上的時候，徐文保跟趙健達有招待你跟唐郁芳、鄧允德等人唱歌，有說徐文保要求爭取工程案的補助，徐文保也有跟你說都交給「小趙」處理，「小趙」就是指趙健達，有無此事？）沒有印象，忘記了，很久了。……因為有時候日子很長，就按照檢察官所作的筆錄。（問：你覺得在檢察官偵訊時所述較為實在？）是。……（問：就起訴書起訴這些工程案

是不是當時都有先講好該由趙健達的公司還是林永豐的公司得標？）他們是有來拜訪我，可是不是我說要讓誰得標就讓誰得標，還是要有公開招標。（問：你剛有說是同居人唐郁芳去跟他們講，是否如此？）他們應該是有跟唐郁芳講，我也不清楚，因為唐郁芳收錢她有告訴我她有拿回扣。（問：你在林永豐第 1 次拿 40 萬給你的時候，你還跟唐郁芳講「第 1 次跟林永豐收 40 萬，這樣妥當嗎？」你是否跟唐郁芳講這件事情？）是。（問：唐郁芳是不是有跟你回說，因為選舉要到了需要用到錢，所以後來才沒有退回？）她有跟我講這件事情。（問：你印象中是否有 1 次徐文保跟趙健達還有林永豐有到你的鄉長辦公室那邊拜訪？）有。……（問：你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的調查筆錄有說，徐文保等人當天到訪的目的，是要介紹林永豐給你認識，這部分有沒有意見？）他們有 1 次有跟他去。……（問：當天筆錄說你記得徐文保當天跟你提到的話題，不外乎是要讓你跟趙健達、林永豐可以順利配合得標，參與鄉公所發標的工程事宜，有無這件事情？）在標的工程也是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問：你當時有講過這樣的話，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四)第 197 頁背面-199 頁背面）。於審判長訊問時亦供稱：（問：根據你在 100 年 3 月 23 日調查筆錄中你表示：你記得當時你們曾經跟林正二委員一同用餐，徐文保跟趙健達等人也確實招待我、唐郁芳及鄧允德 3 人去臺北錢櫃 KTV 唱歌，不

過唱歌過程中趙健達與唐郁芳討論工程回扣的過程我沒有參與，當日返家後我經唐郁芳轉告才知悉趙健達等廠商，願意支付得標價 10% 工程回扣的事情，當時你這樣講，是正確的嗎？）應該是照調查站筆錄，當時所述是正確的。（問：後來確實唐郁芳也有收了回扣的事實，對不對？）對。……（問：唐郁芳有無跟你講過說趙健達除了會付給你們 10% 的工程回扣之外，也需要再付工程回扣給徐文保跟他上面的人？）我不清楚。（問：這個也是你在 100 年 3 月 23 日調查筆錄講的，你當時講的是對的嗎？是否確實有聽到唐郁芳講這樣的話？）有。」等語（原審卷(四)第 201 頁-201 頁）。<3>被告唐郁芳經檢察官詰問時供證：「（問：妳是否曾經講過 96 年 6 月 7 日跟 8 月 22 日，有陪鄭志成跟鄧允德上臺北去拜訪徐文保與立委林正二等人，拜訪的目的就是為了爭取崁頂鄉的地方建設補助款，而且是為了答謝他們。有無這件事情？）對，我有講過這樣的話。……（問：妳是否確實收到林永豐、趙健達、吳夏萍交給妳的回扣？）確實有。（問：回扣的乘數是多少幾趴，是怎麼講的？）印象中在錢櫃的時候，趙健達是跟我說百分之 10。（問：就是幫崁頂鄉爭取的每一個經費都百分之 10？）是。（問：當時你們北上去見徐文保等人時，徐文保有沒有跟妳說幫你們崁頂鄉爭取工程經費的細節，是由「小趙」會去幫你們處理？）他會幫我們寫企劃書，因為我們不會寫企劃書，我們第 1 次上去的時候，鄭志

成才剛擔任鄉長，那時候我們都不懂也不會寫企劃書，趙健達會寫，他幫我們寫企劃書。（問：徐文保是否跟你們說趙健達會幫你們打點這些事情？）這個我就沒有什麼……，這個就以偵訊時所述為準，因為時間那麼久我也不記得了。（問：《請求提示 99 年他字第 2141 號卷(三)P25-P41》這是當時 3 月 10 日檢察官問妳的筆錄，這些問題及內容是否都是出由妳的自由意志所陳述？是否有任何人引導妳講這些話？）沒有。（問：當時所述是否都實在？）實在。……（《請求提示 100 年偵字第 7025 號卷(四)P125-P134》問：妳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有供稱去找徐文保跟趙健達的時間，妳有跟鄭志成跟鄧允德多次北上，也有跟徐文保他們在 KTV 唱歌，妳跟鄭志成有試圖利用機會跟徐文保要求多爭取工程補助款，徐文保也有回應交給「小趙」處理，「小趙」會跟你們說明，這部分是否實在？）有。（問：所以徐文保確實有跟你們講到這件事情？）有。（問：同時當天趙健達在包廂裡面也有跟你們講，就是要工程回扣 10%，是不是在包廂內講到這件事情？）他坐在我旁邊，跟我講而已。（問：剛剛大律師問妳各個標案，妳不是很清楚是哪家公司得標，卻又拿到回扣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些標案都是徐文保跟趙健達利用他們國會助理身分向政府爭取補助經費原因，是否如此？）是。（問：所以妳對每個標案的名稱不是很清楚，但是知道這些標案，都是他們這些立委的助理、主任用他們這些名義，去幫你們

鄉公所爭取經費，原因是否如此？）是。（問：只是當時就知道每個標案會收 10%的回扣，是否如此？）是。（問：至於徐文保他們會拿到多少錢，你們是否會清楚？）我不大清楚。（問：妳只知道你們的部分是拿 10%？）是。……（問：妳在這個標案拿回扣的過程，是不是也有拿到 1 次，是林永豐拿 40 萬給妳？）是。……（問：但是妳有特地回去跟鄭志成說妳有拿這 40 萬？）對。（問：鄭志成是否有回妳「這是林永豐第 1 次交錢會不會有問題」？）是。（問：妳是否回應他「應該不會，選舉要到了要用到錢」這件事情？）是。（問：林永豐是否針對崁頂鄉運動公園等興建案，也是在高雄的王牌咖啡廳，分別兩次給妳 50 萬及 20 萬元的回扣？）是。（問：妳之前在筆錄講第 1 次 50 萬的部分有跟鄭志成說，第 2 次也是因為同一個標案，所以 20 萬的部分妳就沒有跟鄭志成說，是否如此？）是。（問：妳第 1 次跟鄭志成講的時候是否就有跟他說這是林永豐前幾天標到的工程？）是。（問：至於林永豐他是用什麼方式去得標，這個妳是否會清楚？）我不清楚他是用哪一家公司去得標的。（問：但是妳確定妳那時候會拿到 40 萬、50 萬、20 萬的部分，就是因為林永豐標到工程，所以才會拿回扣給妳？）對，林永豐會打給我。」等語（原審卷(三)第 209-212 頁）。經核證人即被告鄭志成、唐郁芳及趙健達等 3 人上揭於偵查及於原審審理中經檢察官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時，就渠等事前即與

被告徐文保有共同收取回扣之謀議乙節所證諸情均相符合，且與被告徐文保於偵查中所供：伊與鄭志成、唐郁芳、趙健達及戴德賢達成協議，待相關補助單位確定核准補助經費公文到達崁頂鄉公所後，趙健達及戴德賢等廠商須支付補助經費 15% 之回扣予伊，至於崁頂鄉長鄭志成、唐郁芳的回扣成數，據伊聽趙健達轉述，鄭志成及唐郁芳的回扣成數為工程標得標價 10%。……關於跟鄉長這邊的工程回扣，其實都是趙健達操作，他只是讓伊知道而已。……鄉長鄭志成、夫人唐郁芳、課長鄧允得、廠商戴德賢等人到臺北辦公室，當天晚上伊招待鄭志成等人至錢櫃 KTV 喝酒唱歌，當天唐郁芳曾詢問爭取補助款等事宜，伊告訴唐郁芳，直接找趙健達即可，伊都授權給趙健達處理，至於趙健達有無在那一天和唐郁芳討論工程回扣的事宜，要問趙健達才清楚乙情亦無齟齬，是此部分被告徐文保有透過被告趙健達與被告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工程回扣謀議之事實堪認明確。被告徐文保、鄭志成所辯事前並未與唐郁芳謀議朋分回扣云云，被告唐郁芳辯稱與鄭志成並無犯意聯絡云云，顯非事實，均非足採。（見臺中高分院前述判決第 125 至 130 頁）。足認被告徐文保、鄭志成與唐郁芳、趙健達及趙健達之接辦人吳夏萍等人事前已有凡所有申請補助之工程之回扣款如何分配之概括合意，被告唐郁芳亦有本案各補助款之工程回扣款由唐郁芳處理之默契，是以唐郁芳收受本案之回扣並不違反被告徐文保

戒人之本意，無須每件收取回扣均需事先或具體告知被告徐文保，是以唐郁芳與被告徐文保尚難認無犯意之聯絡。最高法院前述判決僅指示臺中高分院應再對被告徐文保有與唐郁芳犯意聯絡，應進一步查明並敘明其等在臺中高分院之辯解為何不可採，並未直接認定被告徐文保與唐郁芳無犯意聯絡，故不影響本會綜合本案全部資料後之認定。又查移送意旨附件 2 第一冊第 10-18 頁之記載，即臺中高分院前述刑事判決第 7 頁第 3 至 6 行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係關於崁頂複合式運動公園之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案，因該項工程部分不在本案懲戒事實之範圍，與本案無關，故臺中高分院認定本件事實欄所載之工程，被告徐文保與相關共犯有犯意聯絡，自無理由矛盾之處。從而被告徐文保所辯：依附件第一冊第 10-18 頁之記載，臺中高分院判決係認定被告徐文保未經手任何回扣款，嗣又認定被告徐文保與其他相關共犯有犯意聯絡，有前後理由矛盾之違法，由同判決所示，刑事庭完全未認定被告徐文保究於何時間、在何地點與他人產生如何之犯意聯絡，理由亦未就各次犯行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即為被告徐文保不利之認定，顯有未具體認定事實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本件彈劾案文竟將該違法之刑事判決照單引為依據，自有嚴重之瑕疵而無足採信乙節，亦無可採。

四、綜上，被告徐文保所辯均無足採。其違失行為已足認定。本案刑事部分業經臺中地院判決，現於臺中高分院審理中，本會依職權綜合所有訴訟資料

已得認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是以被付懲戒人聲請本會裁定停止審議程序及調取刑事案卷證，自無必要。併此敘明。

參、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查其所為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應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職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次按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臺中地院刑事案審理中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首長之鄉長，竟與廠商事先謀議，多次利用鄉內興辦工程之機會，向業者收取回扣，情節非輕，並審酌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兼副校長謝漢萍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54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兼副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謝漢萍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謝漢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於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附件 1，第 1 頁、附件 3，第 119~120 頁及附件 4，第 163 頁〕）獨立董事、99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附件 1，第 1 頁、附件 3，第 132 頁及附件 4，第 163 頁〕）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

- 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36 頁）。
- 二、查被彈劾人係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起受聘交通大學教授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該校電機學院院長（95 年 3 月 13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及副校長（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等行政職務，有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可稽（附件 2，第 37 頁）。
- 三、次查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依據大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4,32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電技術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與集成電路之研發及設計等業務（附件 3，第 119 頁）。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 106 年 5 月 31 日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 1，第 14 頁、附件 3，第 119 頁及附件 4，第 163 頁）。
- 四、再查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公司，依據大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63,970.895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各種視窗防護屏、觸控顯示模組、新型顯示器材及相關材料和組件之研發及製造等業務（附件 3，第 132 頁）。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擔任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亦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陸委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附件 1，第 14 頁、附件 3，第 132 頁及附件 4，第 163 頁）。
- 五、復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呈教育部陳述書及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中，均坦承支領前揭二公司之報酬如下，鉅泉光電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人民幣〇〇〇〇〇元、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人民幣〇〇〇〇〇元及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 14 日人民幣〇〇〇〇〇元，與星星科技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人民幣〇〇〇〇〇元、10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〇〇〇〇〇元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人民幣〇〇〇〇〇元等情，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附件 1，第 18～19 頁及附件 4，第 164 頁）。
- 六、末以，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對上開兼職及支領交通津貼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渠稱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董事職務，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認違反該條規定。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企業之相關職務，亦無礙其於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 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綜上觀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被彈劾人業已坦承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相關公司之報酬等情事，自應負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而有究責之必要。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

區公司獨立董事，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因此，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報酬，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4 年度鑑字

第 13249 號議決；後者如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9 號議決，可資參照）。惟本案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已損及政府之信譽，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參、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懲戒案件移送書。
- 二、國立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
- 四、監察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謝漢萍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謝漢萍原係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其於 101 年 6 月 14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

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及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期間 99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損及政府之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移送監察院審查之移送書所檢附由被付懲戒人提供承認兼職行為之陳述書（附被付懲戒人兼任中國企業獨立董事或監事期間列表、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支給之交通津貼數額確認電子郵件、辭任獨立董事或監事之電子郵件及辭職報告）、國立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校行政職期間進入大陸地區之差假紀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經調查鉅泉光電公司、星星科技公司之出資股東，尚無從確認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之關聯性）等影本附卷可按。又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不否認兼職乙事，有約詢筆錄在卷可憑，核與其自行陳報之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之記載相符。復於本會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足證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

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參。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前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鉅泉光電公司、星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上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又因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未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主文所示之申誡處分，惟關於申誡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5 年，而本件係移送機關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移送本會，有本會收文戳記為憑，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1 年 6 月 14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是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3 日經營商業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49 號

被付懲戒人

仲崇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

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仲崇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仲崇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退伍）。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仲崇嶠原為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所屬步兵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自 77 年 8 月 18 日入伍至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有被彈劾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附件一，第 1 頁）及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2565 號令（附件二，第 2 頁）為

憑。據訴被彈劾人涉於 104 年 7 月 19 日在該旅貴賓室對其單位內某女性部屬（下稱 A 女）有擁抱、強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案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調閱相關卷證及向國防部調取相關資料，並經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十軍團 104 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 A 女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 A 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又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將被彈劾人推開後，離開貴賓室。被彈劾人對 A 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成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對 A 女為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等強制猥褻行為：

1.事實：

（1）上士資訊士 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該旅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同意即請假離營。翌（19）日 5 時 55 分許被彈劾人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未到，被彈

劾人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該旅許姓中尉通信官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

（2）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向被彈劾人報告，林姓科長告知 A 女：被彈劾人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被彈劾人出辦公室，在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帶 A 女一同前行進入貴賓室。

（3）A 女隨被彈劾人進入貴賓室後，被彈劾人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被彈劾人無視 A 女拒絕之動作，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被彈劾人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被彈劾人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語畢又再度迅速親吻 A 女，親吻之際，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乃以雙手推被彈劾人肚子，將被彈劾人推開，向被彈劾人表示現在跳電要先去處理後，離開貴賓室。

- (4) A 女返回資訊室後，因心情恐懼，撥打電話予同旅作戰情報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嗣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同日 9 時許，被彈劾人要求許姓通信官轉告 A 女，查完跳電情形後回報，A 女因不願意面對被彈劾人，而拜託許姓通信官向旅長報告案情。

2. 上開事實，業據 A 女於本院及刑事案件調查時指訴明確，有本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5 頁）、臺中憲兵隊 104 年 7 月 23 日詢問筆錄（附件四，第 11~12 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4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附件五，第 15~17 頁）及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審判筆錄（附件六，第 27~29 頁）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有上開強吻及撫摸胸部等事實，其雖辯稱：我有問她可以親吻嗎？她回答嗯，過程中都沒有拒絕、說不要，但事後反悔，不懂 A 女的意圖。我以為 A 女願意，我真的沒有強制 A 女等語（附件七，第 47~51 頁），惟查：

- (1) 被彈劾人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有對 A 女曾為

碰觸身體、不禮貌或猥褻行為，於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對 A 女為上開行為，避重就輕，前後說詞不一，企圖卸責。

<1> 被彈劾人於十軍團調查時表示：「接獲政戰主任電話詢問我是否對 A 女有親吻及擁抱的動作，我隨即否認，並向其說明全段過程中均無碰觸 A 女身體，且當下我老婆在辦公室，又大家急於處理停電事宜，走廊上人來人往，貴賓室也是透明的，在此狀況下，怎可能做出 A 女投訴之不合理行為。在無第三人證及監視器的狀況下，希望能安排測謊，還我清白，並對 A 女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有被彈劾人 104 年 7 月 19 日親筆書寫之自白書（附件八，第 52~54 頁）為憑。

<2> 被彈劾人於臺中憲兵隊調查時表示：「在這個案發時間及地點我不會也不可能對 A 女做出逾越的行為，且我老婆當時在我辦公室內，我於當日 13 時左右接獲政戰主任告知此事，我相當氣憤與不解 A 女為何如此做，這件事已經影響到我的升遷及名譽，我將對她提出誣告、誹謗、妨害名譽告訴」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臺中憲兵隊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58 頁)可稽。

<3>被彈劾人於臺中地檢署偵查時表示：「因為我覺得我被 A 女誣陷，想要透過許姓通信官告訴 A 女」等語，有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附件十，第 68 頁）為證。

<4>被彈劾人於臺中地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問：104 年 7 月 19 日與 A 女談話時，你有無與 A 女有任何肢體接觸？）沒有」等語，有臺中地院 105 年 5 月 20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十一，第 79 頁）可稽。

<5>被彈劾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中地院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在該旅貴賓室對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其表示：「我拍 A 女肩膀以後，她就緩緩的靠在我的肩膀，我有親 A 女，我親她前後 3 次，我有隔著衣服摸她胸部。我摸 A 女胸部後，A 女說有點痛，她就把手推開，之後我就沒有再繼續碰觸她了」、「（問：依你所述，你是承認你有親吻 A 女，也有摸她胸部，但是你認為這是合意的行為，不是強制的行為？）對」，有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二，第 105~106 頁）足憑。

(2)A 女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告知廖

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之經過，與刑事案件證人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於臺中地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該等證人亦證明 A 女與被彈劾人間無任何仇恨過節，有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19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三，第 120~121 頁、第 123、127、129 頁）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四，第 141、144 頁）可稽，故認 A 女無挾怨報復、誣陷之可能。

(3)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104 年 7 月 19 日晚上 A 女有打電話到他家，他太太接電話的，A 女要求他跟她道歉等語，有臺中地檢署 104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附件十，第 67 頁）為憑。

(4)十軍團指揮官於 104 年 7 月 19 日 18 時許接獲 104 旅旅長報告上開情事，即指示十軍團相關單位介入調查。十軍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成行政調查，雖仲崇嶠否認，惟 A 女對肇案全程指證歷歷，爰將仲崇嶠移請臺中憲兵隊偵辦，有十軍團 104 年 7 月 2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40008788 號函（附件十五，第 150 頁）為憑。

(5)據上，A 女與被彈劾人二人均係已婚有家室之人，苟二人確係合意而發生上開親吻、撫摸胸部之行為，A 女衡情不可能於事發後即撥打電話向廖姓中

士資訊士求助，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再打電話向被彈劾人配偶要求被彈劾人道歉。再者，被彈劾人前後說詞不一，且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證 A 女有同意接吻及撫胸之事實，其空言辯稱以為 A 女願意，沒有強制 A 女云云，並無可採。

3.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原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所謂「他法」，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惟該條文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時，已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

。案發時，被彈劾人先後親吻 A 女嘴巴 3 次，A 女均以左手阻擋在兩人之間表示不願意，被彈劾人於第 2 次親吻時同時撫摸 A 女胸部，A 女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明顯表示反抗，被彈劾人又接續親吻 A 女第 3 次，復經 A 女將之推開，足見被彈劾人對 A 女為上開 3 次親吻及撫胸 1 次之行為，均係以違反 A 女意願之方式，侵害其性自主權，構成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十軍團 104 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 A 女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 A 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又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將被彈劾人推開後，離開貴賓室。被彈劾人對 A 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核有重大違失。臺中地院 105 年度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成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8 月（附件十六，第 156 頁）。嗣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考量被彈劾人具有悔意，且已與 A 女達成民事和解，改判

被彈劾人緩刑 3 年（附件十七，第 182 頁）。

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一）事實：

1.A 女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0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被彈劾人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被彈劾人明知 A 女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稱：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A 女竟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0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其要告 A 女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等語。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

2.A 女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對被彈劾人提出誣告罪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分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提起誣告罪嫌之公訴。

（二）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誣告案卷查明屬實，有臺中憲兵隊 104 年 11 月 4 日憲隊臺中字第 1040001002 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附件十八，第 210 頁）、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十九，第 212 頁）、臺中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起訴書（附件二十，第 218 頁）在卷可憑。

（三）被彈劾人因對 A 女強制猥褻，經 A 女提出告訴後，由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復由臺中地院判決其犯強制猥褻罪，並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足證 A 女於前開案件之指訴情節屬實，並非捏造誣告。

（四）綜上，被彈劾人明知 A 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

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七、妨害性自主罪章。」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規定：「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 二、被彈劾人身為資深且高階軍官理應躬先表率，遵循上開性騷擾實施規定，卻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且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多次否認犯行試圖脫罪，

又為誤導偵審方向，於偵查中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其至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理庭時始承認其有於前揭時間主動帶 A 女至貴賓室，並有親吻 A 女及撫摸其胸部之事實，嗣於 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詢問時亦自承確有對 A 女為上開行為，惟空言辯稱當時 A 女同意云云，企圖卸責。被彈劾人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及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後段及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處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並經臺中地檢署以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參照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13940、13921 號判決）。修正施行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被彈劾人對 A 女為上開強制猥褻及誣

告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意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落實並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高階軍官，未遵守性騷擾實施規定之行為規範，將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上開強制猥褻之行為，甚至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反而對 A 女提出誣告，構成強制猥褻罪及誣告罪，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後段規定要求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失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乙、被付懲戒人仲崇嶠答辯意旨：

本人仲崇嶠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之強制猥褻一案已與 A 女達成和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宣告緩刑 3 年。另有關誣告案，本人亦與 A 女達成和解。因此獲臺中地方法院從輕量處有期徒刑 2 月。綜觀發生經過與事實，本人提起誣告一事，只因對當時情境的誤會，絕非是誤導檢方及傷害對方，若是惡意、有自覺的強行碰觸對方，就不會在

強制猥褻案一審開庭前，自費至臺中李錦明測謊公司要求測謊，而後是因為李錦明先生表示，因動作過於細微而難以測定與辨認，逕而取消對本人測謊。且本人已同意 A 女不再對外傳述相關內容。對於整起事件的發生，傷害了軍譽，本人深表歉意，爰請委員會審酌上情，從輕予以懲戒處分，以啟自新。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 一、本院彈劾事由中之強制猥褻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成立強制猥褻罪並宣告緩刑 3 年確定在案，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
- 二、另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指出，被付懲戒人涉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與仲崇嶠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仲崇嶠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仲崇嶠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 2 月。足見本院彈劾事由中之誣告罪部分事證明確，亦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中認罪。
-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將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強制猥褻之行為，甚至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反而對 A 女提出誣告，構成強制猥褻罪及誣告罪之違失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至於仲崇嶠請求從輕懲戒部分，尊重貴會之認定。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仲崇嶠原為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所屬步兵 104 旅（下稱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自 77 年 8 月 18 日入伍至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妨

害性自主罪，嗣於 A 女提出告訴後，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茲將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行為分述如下：

(一)妨害性自主罪部分：

被付懲戒人為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A 女為 104 旅上士資訊士。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而以此等家庭因素，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 104 旅中校作戰情報科長林○曄同意即請假離營。嗣於翌（19）日 5 時 55 分許，被付懲戒人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未到，被付懲戒人認林○曄無核假權限，以 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104 旅中尉通信官許○敏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隨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經許○敏告知 A 女關於點名之經過，嗣於 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先進行回報軍團之事後，隨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準備向被付懲戒人報告，適林○曄由參辦室離開，見狀即先告知 A 女：「被付懲戒人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知曉後在外等候，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報告：「報告主任，資訊士報告」等語，被付懲戒人聽聞後，走出參謀主任辦公室，並將門關上，與 A 女站在參謀主任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被付懲戒人見 A 女貌似哭過，隨即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帶 A 女一同往前走，經過旅長室進入貴賓室，被付懲戒人開啟貴賓室自動門後，A 女跟隨被付懲戒人進入貴賓室，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被付懲戒人無視 A 女拒絕之動作，假意安慰 A 女，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被付懲戒人竟詢問：「可以親你嗎」等語，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被付懲戒人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語畢又再度迅速親吻 A 女，親吻之際，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付懲戒人之手掌，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乃以雙手推被付懲戒人肚子，將被付懲戒人推開，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主任，現在跳電，要先去處理」等語，同時去按貴賓室之自動門按鈕，被付懲戒人回答：「好，中午再來找我」等語，A 女答覆：「是，謝謝主任」等語，同時離開貴賓室。被付懲戒人即以上開違反 A 女意願之方法，而對 A 女強制猥褻得逞。A 女返回資訊室後，隨即處理相關業務，惟因心情恐懼，故撥打電話予 104 旅作戰情報科中士資訊士廖○睿求助，嗣又告知許○敏案發情形，同日 9 時許，被付懲戒人要求許○敏轉告 A 女，查完跳電情

形後回報，A 女因不願意面對被付懲戒人，而拜託許○敏向旅長報告案情，同日 9 時 28 分許，許○敏向旅長報告，A 女並要求請假離營，因被付懲戒人不同意，遂由政戰主任先行准假，讓 A 女離營。案經 A 女委由林瓊嘉律師、王素玲律師訴由臺中憲兵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2146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5 年度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緩刑 3 年確定。

（二）誣告罪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女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其提出告訴時指訴略以：「仲崇嶠為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A 女為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上士資訊士。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而以此等家庭因素，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中校作戰情報科長林○曄同意即請假離營，嗣於翌日（19 日）5 時 55 分許，仲崇嶠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因而未到，仲崇嶠認林○曄無核假權限，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陸軍第十軍

團步兵 104 旅中尉通信官許○敏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隨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經許○敏告知 A 女關於點名之經過，嗣於 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先進行回報軍團之事後，隨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準備向仲崇嶠報告，適林○曄由參辦室離開，見狀即先告知 A 女：仲崇嶠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知曉後在外等候，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報告：報告主任，資訊士報告等語，仲崇嶠聽聞後，走出參謀主任辦公室，並將門關上，與 A 女站在參謀主任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仲崇嶠見 A 女貌似哭過，隨即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強制 A 女一同往前行走，經過旅長室進入貴賓室，仲崇嶠開啟貴賓室自動門後，A 女跟隨仲崇嶠進入貴賓室，仲崇嶠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作為抵抗，仲崇嶠假意安慰 A 女，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仲崇嶠竟詢問：可以親妳嗎等語，同時以手抓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仲崇嶠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孩子等語，語畢又親吻 A 女，親吻之際，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仲崇嶠之手掌，仲崇嶠明知 A 女表

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以雙手推仲崇嶠肚子，將仲崇嶠推開」等情，並非憑空捏造，而無誣告之故意，被付懲戒人竟基於誣告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誣指 A 女略以：「伊未曾對 A 女性騷擾，A 女竟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伊提出性騷擾告訴，伊要告他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云云，該署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 A 女為不起訴之處分。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並經臺中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前述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書（A 女被訴誣告等罪部分）、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所犯妨害性自主罪及誣告罪之刑事判決，分別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確定，亦有臺中高分院 106 年 7 月 13 日 106 中分道刑勤 106 軍上訴 1 字第 08937 號函及臺中地院 106 年 7 月 19 日中院麟刑乾 106 訴 892 字第 1060084915 號函足憑。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其於臺中高分院審理之強制猥褻一案已與 A 女達成和解，並經臺中高分院宣告緩刑 3 年。另有關誣告案，其亦與 A 女達成和解，因此獲臺中地院從輕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綜觀發生經過與事實，及提起誣告一事，只因對當時情境的誤會，絕非是誤導檢方及傷害對方。其對於整起事件的發生，傷害了軍譽，深表歉意云云，並未否認有上開違法行為，另所請從輕懲戒部分，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均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被付懲戒人為高階軍官，竟將女性部屬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欠缺尊重女性部屬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正確觀念，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能落實，且其於 A 女提出告訴後，竟對 A 女提出誣告告訴，違法情節不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